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份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一點三十分

地點：二樓會議室

主席：漢校長寶德

紀錄：楊麗嬌

出席人員：曾清義、蔡春風、劉國松、井迎瑞、周淑華、徐
純、徐小虎、胡文騏、傅光森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工作報告：略

參、 提案：

一、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派遣公差應行注意事項」第四條
條文修正案

，請討論。

提案人：人事室

決議：有關「本教職員派遣公差應該注意事項」第四
條條文修正案

。通過，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有關本校「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要點」

提案人：會計室

決議：1. 稽核小組成員指派部份，應找勤快之同仁，幫忙查價。

2. 自稽核小組正式成立後之採購案，應以此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執行。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與執行情形

一、導師制度暫不廢除，由各所老師自願擔任師者隨時與學務處聯繫。

二、學生可自願繳交公私立醫院之體檢表，供本校校醫護作為協助學生體檢之參考。

三、學生自傳自願繳交。

四、本校應積極辦理教授評鑑。

五、教授應為學校、學生之間的橋樑。替學生解決各項問題。

六、噪音問題，請總務處盡快做好校區四周圍牆。播音系統不要再試，並交由學務處管制。

七、餐廳暫時兼經營福利社，請總務處洽辦。

八、學生宿舍非常可能這一年或明年仍不遷移，請學生安心。

九、助學貸款請會計主任幫忙學務處行文教育部儘快同意補辦。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手續請學務處儘速辦理。

十、交通車請總務處儘快採購，亦請縣府幫忙請客運公司週六、日有班次通往本校。

十一、本校教職員學生週末搭便車者，請學務處製作告示板通知開車時間要搭便車者到學務處登記。

十二、音像所使用地點在展示中心二樓該地點將為音像所暫時專用。

十三、主管開會如不能參加者則須有代理人。

十四、校徽之設計可讓學生參與，請學務處辦理，最好一個月內決定，注意所有權、著作權之問題並可以獎金方式辦理。

十五、動畫所、民族音樂系之成立可先報部，但教授人選要先規畫。

十六、各所分組只能增一名教授員額，是否要分組各所自行決定後再報部。

十七、公教優惠存款由出納組儘速為同仁服務辦理。

十八、各處室寄發文件，由一、二級主管自行管制，
確實因公，於寄件

單位處加蓋處室所組橡皮圖章以示負責。

十九、假日一級主管留校值班，處理緊急事務，請人事室擬案辦理。

二十、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修正後發給各同仁參辦。

廿一、地毯是否造成電腦與靜電問題請總務處瞭解處理。